**民盟淮北市各总支工作考核评分表（2019年）**

总支（直属支部）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核分** | **备注** |
| 一 | 组织建设 | 1 | 组织生活全年不少于4次。（10分） | 20分 | 1．全年未组织一次总支集体活动，此项不得分；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盟员信息变动未及时上报，每条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；3.未及时培养和教育、考察新盟员，扣2至5分；4.发展代表性人员入盟加分2至5分。 |  | 　 | 　 |
| 2 | 有书面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。（2分） |
| 3 | 每半年更新一次盟员信息，有重要变动的随时更新。（3分） |
| 4 | 按规定交纳盟费，盟费收缴率90%以上，用途合理。（5分） |
| 二 | 参政议政 | 5 | 每年以总支名义至少开展一次调研。（5分） | 35分 | 1.每一项任务，根据完成质量给分；2.盟员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市级以上采用的，所在总支加2至5分；3.盟员撰写的调研报告或提案，被作为市政协会议民盟界别采用的，所在总支加5至10分；4.参加征文，每一篇1分，上限5分，获奖酌情加分；5．总支和专委会不重复计算。 |  | 　 | 　 |
| 6 | 每支部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每年2条。（14分） |
| 7 | 每年提交2份涉及全市的调研报告。（16分） |
| 8 | 总支中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撰写提案、建议每年不少于1条，未完成任务每人扣2分。 (扣分项) |
| 三 | 学习宣传 | 9 | 全年向盟市委网站、简报投稿每支部不少于2篇每年。（10分） | 15分 | 1．投稿多于任务1篇加1分；2.全年向盟市委投稿每少1篇扣2分，扣完10分为止；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指定盟员撰写的信息，记入盟员所在总支分。 |  | 　 | 　 |
| 10 | 认真及时向盟员传达有关会议精神，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。（5分） |
| 11 | 积极组织盟员参加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。（2分） |
| 12 | 全年提交理论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。（3分） |
| 四 | 社会服务 | 13 | 单独或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2次，或组织盟员自行组织开展服务社会等活动每年2次，或组织盟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每年2次。（10分） | 10分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 　 | 　 |
| 五 | 活动联络 | 14 | 全年单独或联合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不少于4次，组织成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。（5分） | 5分 | 1、全年开展活动每少1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没有组织盟员参加各级各类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　 | 　 |
| 六 | 其他 | 15 | 盟务手册填写情况 | 7分 |  |  |  |  |
| 16 | 完成盟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工作配合程度 | 3分 |  |  |  |  |
| 17 | 市委委员打分 | 5分 |  |  |  |  |
| 七 | 奖惩 | 1 | **调研获奖：**独立组织的调研报告被盟省委采用，或征文获奖，加5分；组织盟员参与盟省委调研报告和理论研究的，加1分，如为执笔者，加2分。最高加10分。 |  |  |  |
| 2 | **盟员荣誉：**盟员上年度或本年度（只记一次）本职工作获本单位荣誉称号（含考核优秀），加1分；获区级荣誉称号，加2分；获市级荣誉称号，加3分；获省级荣誉称号，加4分；获国家级荣誉称号，加5分；最高累计限加10分。 |  | 　 |  |
| 3 | **盟员事迹新闻报道：**盟员的工作事迹注有“民盟盟员”见诸新闻媒体，市级加2分；省级加5分；国家级加10分；最高累计限加10分。 |  |  |  |
| 4 | **盟员学术成就：**盟员获上年度或本年度（只记一次）各级科研成果奖，酌情加分，最高累计限加5分。 |  |  |  |
| 5 | 其他因基层组织或个人工作出色而为民盟组织增光添彩的事项，酌情加分，最高限加5分。 |  |  |  |
|  |  | 6 | 盟员受到不同机关、不同级别的处分、处罚，影响民盟声誉，扣分2至10分。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　 | 　 |

备注：以上任务，以上报至民盟市委办的为依据，盟务手册以及其他渠道仅做参考。